

东莞松山湖香港城大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6月08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6554001001

招标编号：SSCSHH12311461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香港城大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54450000元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大装置集聚核心区，建设长度约1.5千米，改造道路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最终以立项批复范围为准）。

发包范围：东莞松山湖香港城大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按设计部门要求出具并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书，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拟建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景观、增设骑行道、梳理人行道、人车分离、增设休息节点、增设非机动车停放点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与工程测量乙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与工程测量乙级))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共两个

专业类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共三个资质；（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资格：（1）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须任职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3）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35 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包括：（1）工程勘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2）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3）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4）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5）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室（4）

投标会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4）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免费下载
图纸费：0 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黄杏瑶 0769-22891052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叶焕然 0769-22683380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 元

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情况说明：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

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款第(2)项规定的设计资质(完全符合设计资质的要求)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6、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接受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为:(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企业建档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话:0769-22891052;地址: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404室;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69-22683380,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大道中云智慧城市产业园F栋301室。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